

规划咨询合同

项 目 名 称 : 阳西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

合 同 编 号 :

委 托 方 : 阳 西 县 交 通 运 输 局

承 托 方 :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 : 2025 年 11 月



规划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：阳西县交通运输局

承托方：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阳西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阳西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工作。为明确工作内容和双方权责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阳西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服务

第二条 项目背景

“十五五”时期，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攻坚期，也是阳西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西新篇章的关键阶段。“十五五”规划是“十五五”期间发展的重要行动指南，研究和编制好阳西县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对推动阳西县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433”工作安排，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全力推进“百千万工程”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阳西县综合交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。展望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国内外面临更加复杂的形势，需要对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发展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，并结合新的形势统筹考虑综合交通体系的布局与优化，以推动综合交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，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能。因此，有必要响应省市要求，开展《阳西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工作。

第三条 研究范围

空间范围：本项目规划范围是阳西县域全境，兼顾考虑周边区域。

时间范围：本次规划基年为2024年（最终成果调整为2025年），规划期限为“十五五”期，即2026年-2030年。

第四条 研究内容

本项目研究内容为阳西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，规划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基础、形势要求和需求特征分析、发展思路与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等5部分。

（1）发展基础

系统总结阳西县“十四五”期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的成就，全面总结“十四五”期间阳西县交通运输发展经验，认真梳理“十四五”发展和现状存在的问题。

（2）形势要求和需求特征分析

围绕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战略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充分解读上位相关规划资料，结合阳西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分析“十五五”阳西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，研判“十五五”时期交通运输发展的形势要求和需求特征。

（3）发展思路与目标

根据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结合交通强国建设目标、省、市“十五五”规划思路以及阳西县发展定位等，研究制定阳西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发展思路和目标。

（4）主要任务

从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角度，提出“十五五”阳西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重点任务、重大项目等。重点任务包括：基础设施、综合枢纽、运输服务、智慧交通、低空经济、安全绿色、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重大项目主要科学制定“十五五”时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，并制定实施计划、资金筹措等方案。

（5）保障措施

重点从组织保障、资金保障、人才保障、政策保障等方面提出“十五五”规划的保障措施。

第五条 工作期限及成果提交

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服务工作，并提交成果。合同签订后因基础资料收集、规划条件变化、报批进度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经双方协调并经甲方同意后

乙方可以推迟交付成果时间。

本项目研究成果的主要形式由书面报告以及汇报时所需多媒体（PPT）共同构成。

第六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（1）工作经费

本项目总费用共为(大写)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 (小写)¥ 650000 元。本项目实行服务总价包干，总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、差旅费、设备成本、材料成本、管理费、风险包干费、调研费、技术服务费、专家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2）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报告项目成果，并通过专家评审印发后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费用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（1）甲方：

7.1.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，提供有关部门资料调查的协调帮助。

7.1.2 及时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研究费用。

（2）乙方：

7.2.1 按国家和有关部、省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及合同要求优质按时提交研究报告。

7.2.2 在研究过程中了解的任何信息以及研究成果报告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对任何第三人进行披露、转让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：

8.1.1 因报告未通过业主组织的评审而引起的延误、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报告的，由乙方继续完善研究并由甲方酌情减收或免收费用。

8.1.2 因乙方原因而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告，每拖延一天，应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研究费用 1‰的违约金，并在甲方支付费用时扣减；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解除后，乙方相关损失自行承担。

(2) 甲方：

8.2.1 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研究、未按期提供研究所需的必要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、窝工或修改，双方应协商签订增补合同；同时，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涉及费用由甲方应在增补合同中考虑。

8.2.2 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违约金，按每逾期一天增付本项目逾期部分费用的 1‰计算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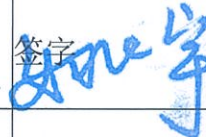
9.2 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文件，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后失效。

9.4 因不可抗力影响正常工作时，工期顺延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文本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委 托 方	单位名称	阳西县交通运输局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签字 
	详细地址		项目负责人	签字
	开户银行		 (单位盖章) 2025 年 11 月 13 日	
	帐 号			
	电 话			
承 托 方	单位名称	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签字 
	详细地址	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	项目负责人	签字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	 (单位盖章) 2025 年 11 月 13 日	
	帐 号	4301012909100365164		
	电 话	025-84202066		